

附表十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一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的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(国产)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项 2:远程胎儿监护仪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泰安市迈迪医疗电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易家康赛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（国产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婴儿培养箱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51.420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658.8314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南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0日

